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
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彦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彦军

项目 负责人：杨 靖

报 告 编 制 人：杨 靖

建设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19082008

传真： /

邮编：741599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南川村

表一

项目名称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甘肃省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南川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06 度 12 分 14.467 秒, 北纬 34 度 58 分 58.416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宽粉、粉条、水晶粉、方便粉丝				
设计生产能力	宽粉 1000t/d、粉条 1000t/d、水晶粉 400t/d、方便粉丝 400t/d				
实际生产能力	宽粉 1000t/d、粉条 1000t/d、水晶粉 400t/d、方便粉丝 400t/d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 张家川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2.6 万元	比例	1.22%
实际总概算	2662 万元	环保投资	52.4 万元	比例	1.97%
验收 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实施);</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3 月;</p> <p>(6)《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环许张家川发[2022]03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p> <p>(7)2023 年 11 月 28 日,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其编号为: 9162052522504109X8001Z。</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变化情况

(1)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1-1。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2)废水排放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详见表 1-2。

表 1-2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N	TP
间接排放标准	6~9	70	300	70	35	55	5

(3)废气排放标准：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无组织排放 TSP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 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厂界排放标准要求。

各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m³

废气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TSP	1.0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4)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南川村（原南川砖瓦厂），（地理坐标：东经 106 度 12 分 14.467 秒，北纬 34 度 58 分 58.416 秒），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川村（原南川砖瓦厂），占地面积为 13333.4m²，设有办公楼、生产车间、库房、锅炉房、电力设施等，以及下水管网铺设；厂区门口道路、场地、晾晒场地均已硬化；全自动粉条蒸汽烘干线 1 条、FJT11400-FB 型即食粉丝生产线 1 条，6F-1500HG 型即食粉丝烘干线 1 条，6FTHG 型挂杆粉条烘干线 1 条，即食软粉生产线 1 条，SK-600 型全自动热收缩包装线 1 条，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1 套，项目运营期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与环评阶段相比，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未发生变化；辅助工程运营期与环评阶段相比，建筑面积未发生变化，厂区的整体布局根据生产需要有所调整，详见平面布置图。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主体工程	宽粉、粉条生产车间	建设 1 座单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6750m ² ，新建自动化粉条生产线和宽粉生产线各 1 条，食软粉生产线 1 条。	建有 1 座面积为 6750m ² 的单层生产车间，自动化粉条生产线和宽粉生产线各 1 条，食软粉生产线 1 条。	无变化
	方便粉丝车间	建设 1 座单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300m ² ，新建 FJT11400-FB 型即食粉丝生产线 1 条，6F-1500HG 型即食粉丝烘干线 1 条。	建有 1 座面积为 300m ² 的单层生产车间，建有 FJT11400-FB 型即食粉丝生产线 1 条，6F-1500HG 型即食粉丝烘干线 1 条。	无变化
	烘干车间	建设 1 座单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新建 6F-1500HG 型即食粉丝烘干线 1 条，全自动粉条蒸汽烘干线 1 条，内设烘干机等设备。	建有 1 座面积为 2000m ² 的单层生产车间，建有 6F-1500HG 型即食粉丝烘干线 1 条，全自动粉条蒸汽烘干线 1 条，内设烘干机等设备。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新建 1 栋 2F 办公楼，内设办公区和生活区，建筑面积为 500m ² 。	建有 1 栋 3F 办公楼，内设办公区和生活区，建筑面积为 500m ² 。	楼层增多，建筑面积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未变
	晾晒场地	硬化晾晒场地 800m ² ，用于粉条晾晒。	面积为 800m ² 的硬化晾晒场地，用于粉条晾晒。	无变化
	配电室	占地面积 100m ² 。	占地面积 100m ² 。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库	轻型单层彩钢结构，用于存放生产原材料马铃薯淀粉，建筑面积为 400m ² 。	原材料马铃薯淀粉存放于建筑面积为 400m ² 的轻型单层彩钢结构的原料库中。	无变化
	成品库	轻型单层彩钢结构，用于存放淀粉制成品及产品装运外售，建筑面积 1000m ² 。	待装运外售的淀粉成品及产品在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的轻型单层彩钢结构的成品库中。	无变化
	包材库	轻型单层彩钢结构，用于存放产品包装材料，建筑面积为 200m ² 。	产品包装材料存放在建筑面积为 200m ² 的轻型单层彩钢结构的包材库中。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依托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依托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供水管网。	无变化
	消防	厂区布置干粉灭火器，消防箱等消防设施。	厂区设有干粉灭火器，消防箱等消防设施。	无变化
	供电	由张家川县供电线路供给。	由张家川县供电线路供给。	无变化
	供热	本项目搬迁原有厂址 0.5t/h 电锅炉，用于生产粉条和蒸汽烘干粉条热源。	由于生产需要，原搬迁 0.5t/h 电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供热锅炉新办环评手续。	不属于本次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设封闭式车间；湿式和面封闭式和面；降低投料高度；采用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对地下建筑物表面进行绿化并喷洒除臭剂。	封闭式生产车间；封闭式湿式和面；降低投料高度；采用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地上空置场地绿化。	无变化
		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厂区不建设食堂，员工日常带饭，极少员工小电锅做饭。	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职工洗漱废水混流后统一进入自建的污水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UASB 反应器+A/O 反应池+混凝沉淀”生物处理方法，经处理后的污水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混流后统一进入自建的污水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生物处理方法，经处理后的污水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淀粉制品生产废水水质简单，水解酸化代替 UASB 反应器
	噪声治理设施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部，在传播途径上削减了噪声；车辆进出场设置减速标志、禁鸣标志，减弱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设有车辆进出场减速禁鸣标志，降低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变化
	固废治理设施	废粉皮、粉条、粉丝头送至饲料加工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张家川县环卫部门处理。	废粉皮、粉条、粉丝头回收后二次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化

1.3 项目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吨/年）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宽粉	1000	1000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粉条	1000	1000	与环评阶段一致
3	水晶粉	400	400	与环评阶段一致
4	方便面粉丝	400	400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合计		2800	2800	与环评阶段一致

1.4 设备

本项目现阶段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生产设备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一.制浆系统化						
1	热水桶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混合搅拌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3	浓浆泵	台	1	台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4	贮浆槽	件	1	件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5	小电机	台	1	台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二.熟化系统						
1	上搅拌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成型装置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3	大辊筒	件	2	件	2	与环评阶段一致
4	蒸箱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5	冷却系统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6	不锈钢钢带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7	减速系统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8	不锈钢包装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9	蒸箱链条传动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10	蒸箱架子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11	脱箱装置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12	蒸箱排潮系统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三.老化系统						
1	链条传动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老化网带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3	老化机架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4	转弯上坡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5	运行轨道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6	老化、冷冻减速系统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7	老化网带棍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8	电柜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四.冷却系统						
1	冷冻机架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冷冻传动链条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3	运行轨道系统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4	冷库支腿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5	冷库托架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6	冷库竖切输送装置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7	冷冻网带棍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8	电柜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9	电机装置	台	8	台	8	与环评阶段一致
五.烘干系统						
1	烘干机	套	5	套	5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生物质锅炉	台	1	台	1	不属于本次验收
六. 污水处理系统						
1	50m ³ /d 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1.5 本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场址位于张家川镇南川村原南川砖瓦厂厂址厂界范围内,根据厂区地形和主要建筑物数量,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分为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和晾晒区。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厂区各区域的平面布局有所调整,但总占地面积及项目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

环评阶段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生活区(办公楼和职工生活区)位于厂区北侧;厂区西侧为包装车间和产品库房侧;厂区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包材库、原料库、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烘干车间、配电室;厂区东侧为物流仓储区和销售门店、厂区出入口;厂区中间位置为晾晒场和方便面粉丝车间,冷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项目运营期根据生产需要易于管理,优化了布局,生活区(办公楼和职工生活区)位于厂区东部及东南侧;厂区北侧自东向西依次为停车场、粉条库房、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厂区西侧自北向南依次为粉条加工车间和原料库房、产品库房,包材库置于原料库内;厂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粉丝加工车间、烘干车间、库房、员工宿舍,冷库置于烘干车间内;晾晒场位于厂区中西部。未单独设置配电室、物流仓储区和销售门店,现阶段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6 工程总投资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2662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由于受市场物料价格变动，购买设备价格比环评预算减少；其次，建设场地实际费用比环评预算低。

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阶段劳动定员 21 人，工作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环评阶段要求的劳动定员为 20 人，工作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240 天。现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为保证产品质量，劳动人员增加 1 人，年生产天数增加 60 天，但产能规模不变。

1.8 公用工程

1.8.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1.8.2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制浆过程搅拌用水、熟化和设备用水、软化水系统用水、生活用水。项目运营期废水统计估算约 36.61t/d（10982t/a）。

（1）生产用水

①搅拌用水：制浆过程搅拌用水根据《马铃薯淀粉生产与工艺设计》，调糊过程用水量为 4m³/d（1200m³/a）进入产品，无外排水，与环评阶段相比，年用水量未变。

②熟化和设备用水：项目生产熟化和设备用水量为 44.92t/d（13476t/a），废水量约为给水量 的 80%，项目生产废水量约为 35.94t/d（10780t/a），与环评阶段相比，年用水量不变。

③软化水系统用水：软化水系统是锅炉运营配套设施，不在本次验收的范围内。

（2）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21 人，年工作 300d，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252t/a，与环评阶段相比，多用水约 60t/a。

1.8.3 排水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车间内设置的集水槽收集后自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1.9 主要环境敏感点

根据项目建设所处地理位置和当地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功能以及本区域环境污染特征，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

1、大气环境：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仅存在少量的村庄。

2、声环境：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为后川河，根据《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2012-2030 年）》（甘政函[2013]4 号），该区域地表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I 类水域。

4、地下水环境：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保护目标功能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保护对象
			X	Y				
环境空气	南川村	居民区	0	+223	北	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类区	50 户 /250 人
	张家川县人民医院	医疗	0	+443	北	342		医患 210 人
地表水	后川河	/	/	/	北	2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项目现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未新增环境敏感点，环评中项目敏感点张家川中医医院已搬迁，旧厂址转给张家川人民医院，目前不在本项目敏感目标范围内。

1.10 工程核查结论

本项目现阶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核查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核查见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报告中一致，未增大。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报告	不属于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中一致，未增大。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天水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报告中一致，未增大。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总平面布置与环评相比做了适当的调整，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厂区生产废气的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的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运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无直排废水。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0%及以上。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评要求一致。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厂区设有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粉皮、粉条、粉丝头：回收二次利用。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区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现阶段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生产供热做了技改，不在本次验收的范围内。厂区总体布局做了适当的调整，但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的范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2、本项目产品简介

宽粉、粉条、粉丝成品含水率不高于 10%，丝条粗细均匀，无并丝，弹性良好；具有马铃薯淀粉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等感官指标。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粉条》（GB/T 23587-2009），详见下表。

表 2-6 粉条卫生指标

序号	项 目	指 标
1	二氧化硫残留量（mg/kg）	符合 GB 2713 的规定
2	砷（以 As 计）（mg/kg）	
3	铅（以 Pb 计）（mg/kg）	
4	汞（以 Hg 计）（mg/kg）	
5	黄曲霉毒素 B1（ $\mu\text{g/kg}$ ）	
6	食品添加剂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3.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运营期原辅料与环评阶段相比，用水量增加了，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设计消耗		验收阶段实际可消耗		来源
			数量	储存方式	数量	储存方式	
1	马铃薯淀粉	t/a	3000	袋装	3000	袋装	外购
2	食盐	t/a	2.8	袋装	2.8	袋装	外购
4	水	m^3/a	14676	/	14928	/	市政供水
5	电	kWh/a	2430	/	2000	/	市政供电

3.2 水平衡

本项目现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生活用水有所增加，运营期给、排水平衡见表 2-8，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8 项目运营期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单位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排水去向
1	生活用水	0.84	0.84	/	0.17	0.67	市政污水管网
2	生产用水	44.92	44.92	/	8.98	35.94	
合计		45.76	45.76	/	9.15	3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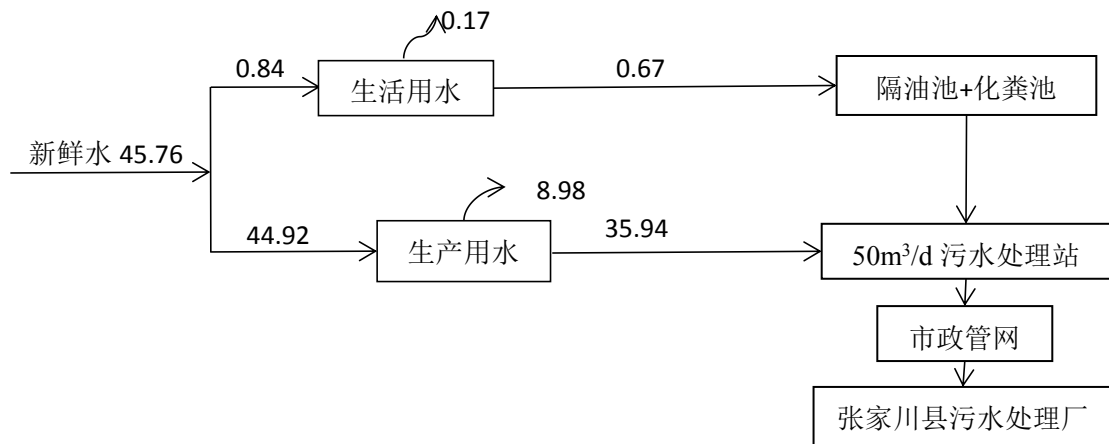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m³/d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的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现阶段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2-3 表 2-9。

4.1 生产工艺流程

(1) 宽粉、粉条生产工艺流程

标准化配料：原料为水、马铃薯淀粉和食盐，淀粉和水的配比约为 2:1。投料时会有粉尘产生。

打芡和面：将淀粉和经事先预热到 50℃ 的水在和面机内混合，制成面团。会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熟化、成型：将和好的面团不断装入开动的漏粉机内，待粉条下漏均匀后再转倒入熟化锅中，同时加热煮锅保持水微开。

热水供应：在粉条熟化、成型环节依靠锅炉供应热水，本项目采用生物质锅炉，热水供应生产时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冷冻：将熟化后的宽粉（粉条）进入冷冻室冷冻，冷冻室温度控制在-3℃到-5℃，冷冻 10h-12h 出库。

消冰、烘干：出库的宽粉（粉条）进入消冰机进行消冰，消冰后进入烘干机内烘干，部分待宽粉和粉条表面冰完全融化时出库进行晾晒。

晾晒：晾晒至含水量为 10%时，即可收粉，夏天 5-6，冬天 7-8 个小时。

包装：达到常温的竖切条按包装要求长度，用宽粉（粉条）切割机横切成短条，横切后的宽粉（粉条）由质检员抽样化验，经检验合格的宽粉（粉条）由人工称量后进行包装，计量后装袋、封口包装，即为成品。切割粉条时会产生碎粉条、废粉皮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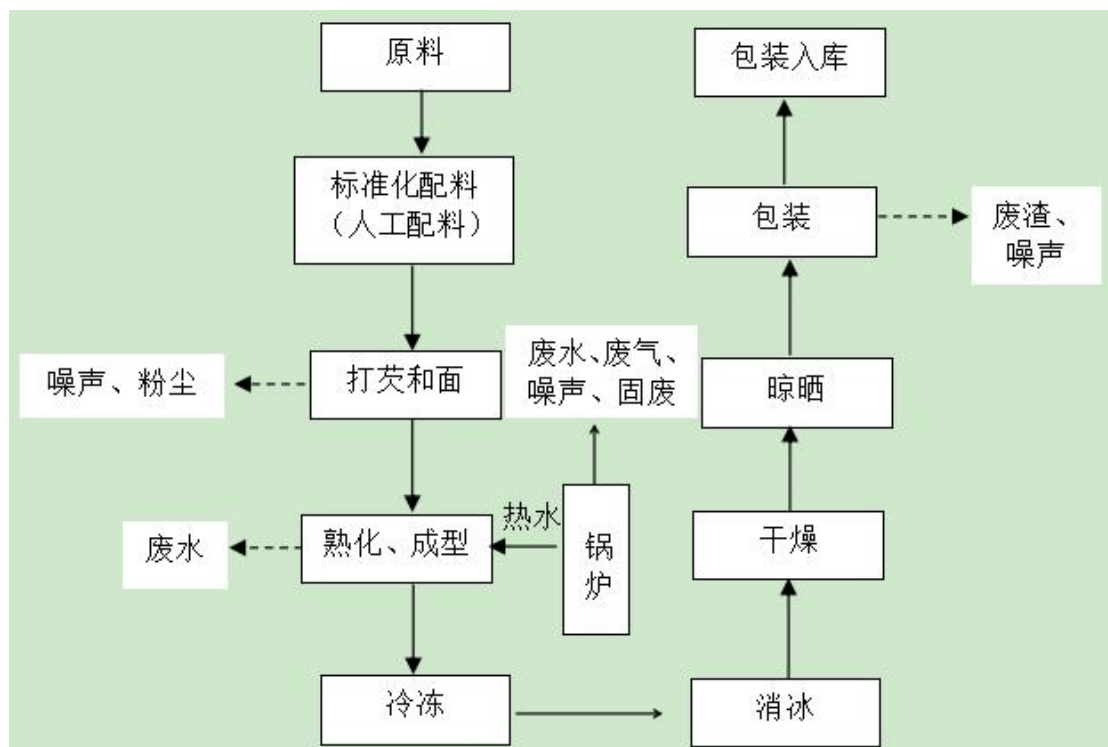


图 2-2 宽粉、粉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粉丝、水晶粉生产工艺流程

淀粉调浆：将马铃薯精淀粉、40℃左右的温水及食盐按照比例加入 plc 系统的搅拌系统，此过程投料时会有粉尘产生。顺着同一个方向搅拌，直至变为均匀透明状。

真空抽气：选择 plc 系统的真空系统，这部分是防止出来的粉丝粉条有气泡。

铺浆：铺浆在粉丝生产一体化设备内完成。此过程会有噪声产生。

蒸汽蒸熟：由蒸箱自动化系统完成。

蒸汽供应：蒸箱蒸熟粉丝时用的蒸汽依靠锅炉供应，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运行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自然老化：将产品温度逐步降低到常温，并控水。

切丝：通过中控控制系统，按包装要求长度及产品规格进行切割。此过程会有噪声、碎粉丝产生。

烘干定型：通过烘干对水晶粉和方便粉丝进行定型，水晶粉为长直型，方便粉丝为圆形。

包装入库：计量后装袋、封口包装，水晶粉装入包装袋内，方便粉丝装入定制方便包装盒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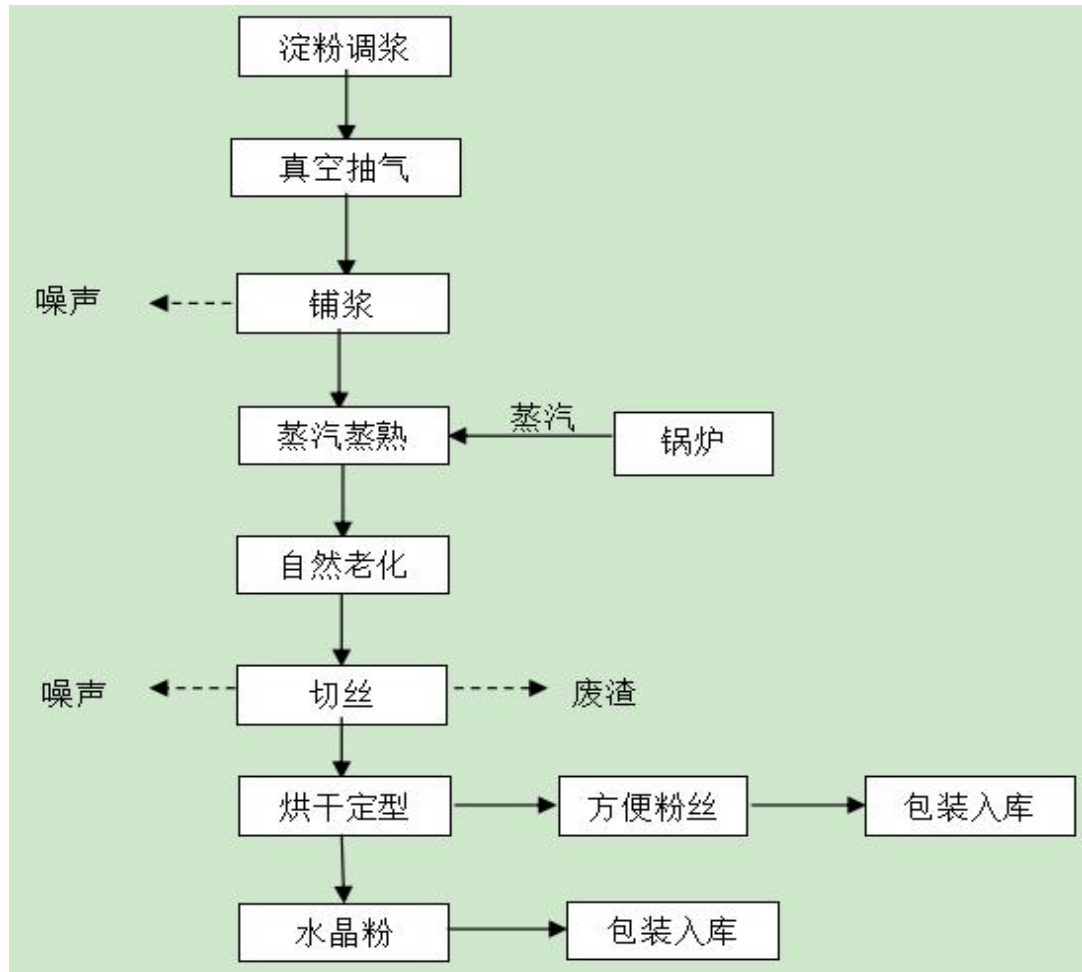


图 2-3 水晶粉、方便粉丝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2 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工艺过程、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运营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采取环保措施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降低投料高度
	和面	颗粒物	湿式封闭和面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等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	切割包装	废粉皮、粉条、粉丝头	回收二次利用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	纸屑、塑料等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H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统一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管网排至城区污水处理厂
	熟化废水	SS、COD _{Cr} 等	
	设备清洗废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分析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淀粉投料粉尘、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生物质锅炉废气。

本项目淀粉投料采用人工投加的方式，降低投料高度，淀粉包装袋口嵌入和面机内，投料完毕后取出包装袋，起尘量较少；打芡和面在密闭的和面机内进行，加水湿式和面，和面粉尘回落至和面机内，无外排粉尘。生产均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有效抑制粉尘的无组织外逸。采取措施后，根据监测结果，生产加工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为淀粉制品制造，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产生少量的氨、硫化氢、臭气等恶臭气体，通过厂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废气最高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极少的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时间较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生物质锅炉不属于本次验收。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产品熟化、设备清洗等产生的废水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统一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选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达标排放池”。根据监测结果，处理后的污水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中表 2 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处理达标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排至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区产生的废水处置合理，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较少，项目区噪声源主要为和面机、多功能粉丝机、包装机、冷风机以及工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在对应的封闭式厂房内。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如使用减振基座等；污水处理站鼓风机、给水泵等设备选用的是低噪声设备，将鼓风机置于密闭的风机间内，并采取减振措施。根据测定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固废主要为废粉皮、粉条、粉丝头，污水处理站污泥，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调查，产品切割打包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粉皮、粉条、粉丝头，收集后回收二次利用；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污泥经脱水机脱水后，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营运期厂区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收集桶

5、环境管理状况

5.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天环许张家川发[2022]03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了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的建设。

5.2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根据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 and 环保部门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该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在运营期积极落实了环境保护的有关措施与要求，在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工作。

5.3 环保制度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公司结合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设有1人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专项检查维护，定期监督检查生产车间及部门岗位的环保工作，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有效的运行；检查维护环保应急物资，制定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对各类环保法规文件、环评资料、环保设施资料等档案分门别类管理。

5.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现阶段运营期委托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监测过程中，根据现场调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已组织落实和完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5.5 建议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来看，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本项目在建设期间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为进一步做好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本次调查提出如下建议：

- ①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多沟通。
- ②定期维护保养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6、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环保投资约 52.4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97%，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施工期	废水	施工、生活	SS、CODcr 等	沉淀池	0.4	0.2	0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扬尘治理	扬尘	洒水降尘、设置围挡	2.6	2.6	0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施工、生活	建筑、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回收或清运	0.5	0.5	0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施工机械	噪声	设备维修保养、隔声等	0.1	0.1	0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	4.0	4.0	0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综合废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1 座 50m ³ /d 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5.0	15.0	10.0	设备、建设所用材料价格变化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安装隔声罩、减振基座、消声器；生产车间采用隔声建筑材料、门窗	3.5	3.5	0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污水处理站	污泥	经脱水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0.6	0.6	0	与环评一致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边角料	废粉皮、粉条、粉丝头	收集后二次利用	/	/	0	与环评一致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 2 个	0.1	0.1	0	与环评一致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 280m ²	0.8	0.8	0	与环评一致
厂区围墙			厂区四周围墙高 2m	25	25	0	与环评一致
合计			—	42.6	52.4	9.8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52.4 万元，比环评阶段增加了 9.8 万元，变化原因：

购买设备、建筑所用材料价格的变化。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南川村（原南川砖瓦厂），（地理坐标：106度12分14.467秒，34度58分58.416秒）；

总投资：本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500万元。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产品、原料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用地性质符合性

根据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的函》，项目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用地性质。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960.2-2018）中针对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所提出的措施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措施符合要求，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营运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废气：淀粉投料采用人工投加的方式，降低投料高度，淀粉包装袋口嵌入和面机内，投料完毕后取出包装袋，起尘量较少；打芡和面在密闭的和面机内进行，加水湿式和面，和面粉尘回落至和面机内，无外排粉尘；生产工序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为淀粉制品制造，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主要为H₂S和NH₃，定期喷洒除臭剂，可以有效地减轻臭气污染。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熟化、设备清洗等过程产生的废水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生活

污水产生量较小,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统一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选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达标排放池”,处理达标后的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噪声: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合理安置在车间内墙体隔声,同时设置防震基垫等,从源头降低噪声;污水处理站内鼓风机、给水泵等设备选用的是低噪声设备,将鼓风机置于密闭的风机间内,并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粉皮、粉条、粉丝头回收二次利用;后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处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员工生活及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 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染物的防治及影响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环境影响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废气	无组织	TSP、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湿式封闭式和面、车间生产;厂区绿化、喷洒除臭剂	湿式封闭式和面、车间生产;厂区绿化、喷洒除臭剂	采取相应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统一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调节池+UASB 反应器+A/O 反应池+混凝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统一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达标排放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SS 等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安装隔声罩、减振基座、消声器;生产车间采用隔声建筑材料、门窗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粉皮、粉条、粉丝头		集中收集后外售饲料加工厂综合利用	集中收集后回收二次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		经脱水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经脱水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6、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关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

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我局组织召开视频评审会议,根据专家组技术评审会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南川村(原南川砖瓦厂),项目主要新建全自动粉条蒸汽烘干线1条、FJT11400-FB型即食粉丝生产线1条,6F-1500HG型即食粉丝烘干线1条,6FTHG型挂杆粉条烘干线1条,即食软粉生产线1条,SK-600型全自动热收缩包装线1条,配套污水处理设施1套,建设办公楼,车间、库房、围墙、电力设施安装,以及下水管网铺设,占地面积为13333.4m。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6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经评估,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工程及环境内容清楚,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治理资金及时、足额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改善和保护环境。

四、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对易产生扬尘区域定期洒水,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要采取遮盖,避免撒扬,施工建筑垃圾要进行无害化处理。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营运期

1、废水:生产废水和职工洗漱废水混流后统一进入自建的污水站,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UASB反应器+A/O反应池+混凝沉淀”生物处理方法,处理后的污水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不得外排。

2、废气: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设封闭式车间、湿式和封闭式和面、降低投料高度,对地下建筑物表面进行绿化并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

3、固废:主要为废粉皮、粉条、粉丝头及职工生活垃圾和污水站污泥。废粉皮、粉条、粉丝头送至饲料加工厂综合利用,污泥经叠螺机脱水处理后,由建设单位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职工生活及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二类区标准限值。

5、其他未尽事宜以《报告表》要求为准。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做好事故的预防与应急响应预案,设置必要的应急防护设备,落实环境风险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杜绝环境事故的发生。

六、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并将验收结果报我局备案。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三同时”及营运期日常监管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八、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

2022 年 4 月 1 日

7、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中工程概况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主要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结果评价
你公司报来的由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我局组织召开视频评审会议,根据专家组技术评审会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已落实

<p>一、同意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p> <p>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南川村(原南川砖瓦厂)，项目主要新建全自动粉条蒸汽烘干线 1 条、FJT11400-FB 型即食粉丝生产线 1 条，6F-1500HG 型即食粉丝烘干线 1 条，6FTHG 型挂杆粉条烘干线 1 条，即食软粉生产线 1 条，SK-600 型全自动热收缩包装线 1 条，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建设办公楼，车间、库房、围墙、电力设施安装，以及下水管网铺设，占地面积为 13333.4m。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6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经评估，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p> <p>三、《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工程及环境内容清楚，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治理资金及时、足额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改善和保护环境。</p>		
<p>四、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施工期</p> <p>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对易产生扬尘区域定期洒水，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要采取遮盖，避免撒扬，施工建筑垃圾要进行无害化处理。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p> <p>(二)营运期</p> <p>1、废水:生产废水和职工洗漱废水混流后统一进入自建的污水站，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UASB 反应器+A/O 反应池+混凝沉淀”生物处理方法，处理后的污水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不得外排。</p> <p>2、废气: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设封闭式车间、湿式和封闭式和面、降低投料高度，对地下建筑物表面进行绿化并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p>	<p>施工期： 严格执行了《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p> <p>营运期： 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处理后，污染物监测浓度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达标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p> <p>废气：生产过程采用封闭式车间、湿式和封闭式和面、降低投料高度措施后，废气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恶臭气体监测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区不建设食堂。</p> <p>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粉皮、粉条、粉丝头收集后二次回收利用；</p>	<p>已落实</p>

<p>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p> <p>3、固废:主要为废粉皮、粉条、粉丝头及职工生活垃圾和污水站污泥。废粉皮、粉条、粉丝头送至饲料加工厂综合利用, 污泥经叠螺机脱水处理后, 由建设单位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职工生活及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4、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二类区标准限值。</p> <p>5、其他未尽事宜以《报告表》要求为准。</p>	<p>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污水站污泥经脱水处理后, 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p> <p>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其他事宜均以《报告表》要求为准。</p>	
<p>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做好事故的预防与应急响应预案, 设置必要的应急防护设备, 落实环境风险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 杜绝环境事故的发生。</p> <p>六、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 项目竣工后, 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并将验收结果报我局备案。</p>	<p>公司正在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对事故的预防与应急响应预案准备办理, 配有必要的应急物资。</p> <p>公司对项目运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正在落实。</p>	已落实
<p>七、项目实施过程中“三同时”及营运期日常监管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p> <p>八、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须报我局重新审批。</p>	<p>公司在项目建设时,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等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废水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废气监测项目及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TSP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2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3
3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0.001 mg/m^3
4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及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

表 5-3 废水监测项目及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4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5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6	总磷	钼酸铵风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2、质量保证措施

(一)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据质控措施，对监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本次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使用。

(二) 为确保监测工作的质量，本次监测进行全过程的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5-4、5-5、5-6。

表 5-4 标准滤膜测定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	标准值置信范围 (g)	评价
1	1#标准滤膜	0.36789	0.36786±0.0005	合格
2	2#标准滤膜	0.36957	0.36954±0.0005	合格

表 5-5 水质质控结果表

序号	质控样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值置信范围 (mg/L)	评价
1	B22110191	氨氮	2.08	2.06±0.10	合格

表 5-6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仪器型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221A 型声级计校准器			
检定有效期限	2024 年 6 月 5 日		检定有效期限	2024 年 6 月 5 日			
结果评价依据	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测定日期	监测前 dB (A)			监测后 dB (A)			结果评价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2023-12-7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2023-12-8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以上质控数据经核定，质控分析结果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说明本次监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受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至12月8日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监测，并根据国家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结合监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1、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北侧 5 米处（上风向）	TSP、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东侧 5 米处（下风向）		
3#	厂界南侧 5 米处（下风向）		
4#	厂界西侧 5 米处（下风向）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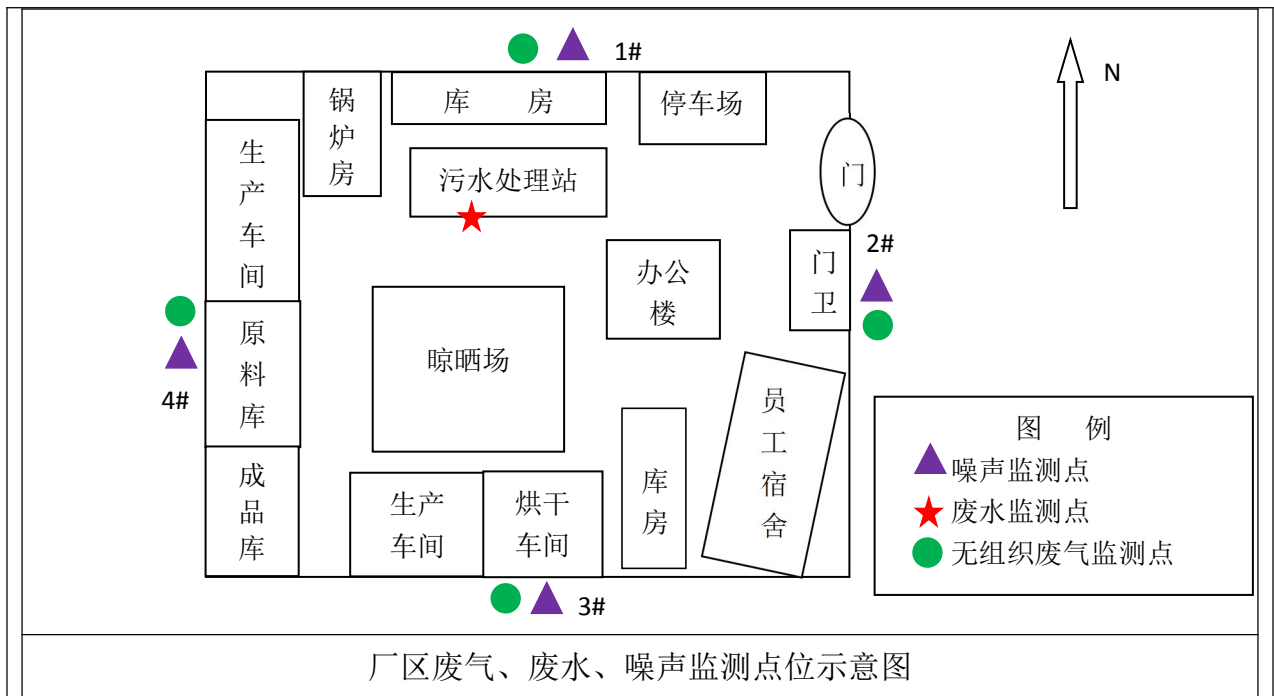
3、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详见下表。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 总磷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2#	污水处理站出口		

厂区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运行。12月7日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宽粉生产规模达2.85t/d，生产工况达设计规模68.3%；粉条生产规模达2.92t/d，生产工况达设计规模70%；水晶粉生产规模达1.10t/d，生产工况达设计规模65.9%；方便粉丝生产规模达1.16t/d，生产工况达设计规模69.5%。12月8日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宽粉生产规模达2.93t/d，生产工况达设计规模70.2%；粉条生产规模达2.80t/d，生产工况达设计规模67.1%；水晶粉生产规模达1.05t/d，生产工况达设计规模62.9%；方便粉丝生产规模达1.18t/d，生产工况达设计规模70.7%。项目运营配套环保设施同生产一起，正常运行。

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及分析

1.1 噪声监测结果的分析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2023.12.07		2023.12.08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53	38	51	40	60	50
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53	40	52	37		
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56	39	54	38		
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51	38	56	40		

根据现场连续两天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1~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37~40dB(A)，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限值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果的分析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北侧 5m 处(上 风向)	TSP	WF9682312071101	12 月 7 日	第 1 次	mg/m ³	0.268	1.0
		WF9682312071201		第 2 次	mg/m ³	0.255	
		WF9682312071301		第 3 次	mg/m ³	0.280	
		WF9682312071401		第 4 次	mg/m ³	0.258	
		WF9682312081101	12 月 8 日	第 1 次	mg/m ³	0.253	
		WF9682312081201		第 2 次	mg/m ³	0.265	
		WF9682312081301		第 3 次	mg/m ³	0.245	
		WF9682312081401		第 4 次	mg/m ³	0.255	
厂界东侧 5m 处(下 风向)	TSP	WF9682312072101	12 月 7 日	第 1 次	mg/m ³	0.327	1.0
		WF9682312072201		第 2 次	mg/m ³	0.320	
		WF9682312072301		第 3 次	mg/m ³	0.308	
		WF9682312072401		第 4 次	mg/m ³	0.310	
		WF9682312082101	12 月 8 日	第 1 次	mg/m ³	0.303	
		WF9682312082201		第 2 次	mg/m ³	0.307	
		WF9682312082301		第 3 次	mg/m ³	0.293	
		WF9682312082401		第 4 次	mg/m ³	0.298	
厂界南侧 5m 处(下 风向)	TSP	WF9682312073101	12 月 7 日	第 1 次	mg/m ³	0.298	1.0
		WF9682312073201		第 2 次	mg/m ³	0.303	
		WF9682312073301		第 3 次	mg/m ³	0.312	
		WF9682312073401		第 4 次	mg/m ³	0.320	
		WF9682312083101	12 月 8 日	第 1 次	mg/m ³	0.287	
		WF9682312083201		第 2 次	mg/m ³	0.310	
		WF9682312083301		第 3 次	mg/m ³	0.305	
		WF9682312083401		第 4 次	mg/m ³	0.308	
厂界西侧 5m 处(下 风向)	TSP	WF9682312074101	12 月 7 日	第 1 次	mg/m ³	0.308	1.0
		WF9682312074201		第 2 次	mg/m ³	0.307	
		WF9682312074301		第 3 次	mg/m ³	0.297	
		WF9682312074401		第 4 次	mg/m ³	0.320	
		WF9682312084101	12 月 8 日	第 1 次	mg/m ³	0.302	
		WF9682312084201		第 2 次	mg/m ³	0.315	
		WF9682312084301		第 3 次	mg/m ³	0.282	
		WF9682312084401		第 4 次	mg/m ³	0.288	

根据上表可知，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连续两天在厂界北侧 5m 处(上风向参照点)，TSP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为 0.245~0.280mg/m³；在厂界东侧 5 米(下风向监控点)处，TSP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为 0.293~0.327mg/m³；在厂界南侧 5 米(下风向监控点)处，TSP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为 0.287~0.320mg/m³；厂区西侧 5 米(下风向监控点)处，TSP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为 0.282~0.320mg/m³。12

月 7 日，TSP 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分别为 0.051、0.043、0.043mg/m³，12 月 8 日，TSP 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分别为 0.046、0.048、0.043mg/m³。故本项目厂界四周 TSP 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恶臭气体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北侧 5m 处（上风向）	氨	WF9682312071102	12 月 7 日	第 1 次	mg/m ³	ND	1.5
		WF9682312071202		第 2 次	mg/m ³	ND	
		WF9682312071302		第 3 次	mg/m ³	ND	
		WF9682312071402		第 4 次	mg/m ³	0.01	
		WF9682312081102	12 月 8 日	第 1 次	mg/m ³	ND	
		WF9682312081202		第 2 次	mg/m ³	ND	
		WF9682312081302		第 3 次	mg/m ³	ND	
		WF9682312081402		第 4 次	mg/m ³	0.01	
	H ₂ S	WF9682312071103	12 月 7 日	第 1 次	mg/m ³	0.001	0.06
		WF9682312071203		第 2 次	mg/m ³	0.001	
		WF9682312071303		第 3 次	mg/m ³	0.002	
		WF9682312071403		第 4 次	mg/m ³	0.001	
		WF9682312081103	12 月 8 日	第 1 次	mg/m ³	0.001	
		WF9682312081203		第 2 次	mg/m ³	0.002	
		WF9682312081303		第 3 次	mg/m ³	0.001	
		WF9682312081403		第 4 次	mg/m ³	0.001	
臭气浓度	WF9682312071104	12 月 7 日	第 1 次	无量纲	<10	20	
	WF9682312071204		第 2 次	无量纲	<10		
	WF9682312071304		第 3 次	无量纲	<10		
	WF9682312071404		第 4 次	无量纲	<10		
	WF9682312081104	12 月 8 日	第 1 次	无量纲	<10		
	WF9682312081204		第 2 次	无量纲	<10		
	WF9682312081304		第 3 次	无量纲	<10		
	WF9682312081404		第 4 次	无量纲	<10		
厂界东侧 5m 处（下风向）	氨	WF9682312072102	12 月 7 日	第 1 次	mg/m ³	ND	1.5
		WF9682312072202		第 2 次	mg/m ³	0.01	
		WF9682312072302		第 3 次	mg/m ³	0.01	
		WF9682312072402		第 4 次	mg/m ³	0.01	
		WF9682312082102	12 月 8 日	第 1 次	mg/m ³	ND	
		WF9682312082202		第 2 次	mg/m ³	ND	
		WF9682312082302		第 3 次	mg/m ³	0.01	
		WF9682312082402		第 4 次	mg/m ³	0.01	
	H ₂ S	WF9682312072103	12 月 7 日	第 1 次	mg/m ³	0.001	0.06
		WF9682312072203		第 2 次	mg/m ³	0.002	
WF9682312072303	第 3 次	mg/m ³		0.001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WF9682312072403	12月8日	第4次	mg/m ³	0.001	20
		WF9682312082103		第1次	mg/m ³	0.001	
		WF9682312082203		第2次	mg/m ³	0.002	
		WF9682312082303		第3次	mg/m ³	0.001	
		WF9682312082403		第4次	mg/m ³	0.001	
	臭气浓度	12月7日	WF9682312072104	第1次	无量纲	<10	
			WF9682312072204	第2次	无量纲	<10	
			WF9682312072304	第3次	无量纲	<10	
			WF9682312072404	第4次	无量纲	<10	
		12月8日	WF9682312082104	第1次	无量纲	<10	
			WF9682312082204	第2次	无量纲	<10	
			WF9682312082304	第3次	无量纲	<10	
	WF9682312082404	第4次	无量纲	<10			
	厂界南侧 5m处(下 风向)	氨	WF9682312073102	12月7日	第1次	mg/m ³	
WF9682312073202			第2次		mg/m ³	0.01	
WF9682312073302			第3次		mg/m ³	0.01	
WF9682312073402			第4次		mg/m ³	0.01	
12月8日			WF9682312083102	第1次	mg/m ³	0.01	
			WF9682312083202	第2次	mg/m ³	0.01	
			WF9682312083302	第3次	mg/m ³	0.01	
			WF9682312083402	第4次	mg/m ³	0.01	
H ₂ S		12月7日	WF9682312073103	第1次	mg/m ³	0.001	0.06
			WF9682312073203	第2次	mg/m ³	0.001	
			WF9682312073303	第3次	mg/m ³	0.001	
			WF9682312073403	第4次	mg/m ³	0.001	
		12月8日	WF9682312083103	第1次	mg/m ³	0.002	
			WF9682312083203	第2次	mg/m ³	0.002	
	WF9682312083303		第3次	mg/m ³	0.001		
	WF9682312083403		第4次	mg/m ³	0.001		
臭气浓度	12月7日	WF9682312073104	第1次	无量纲	<10	20	
		WF9682312073204	第2次	无量纲	<10		
		WF9682312073304	第3次	无量纲	<10		
		WF9682312073404	第4次	无量纲	<10		
	12月8日	WF9682312083104	第1次	无量纲	<10		
		WF9682312083204	第2次	无量纲	<10		
		WF9682312083304	第3次	无量纲	<10		
		WF9682312083404	第4次	无量纲	<10		
		WF9682312084401	第4次	mg/m ³	0.288		
厂界西侧 5m处(下 风向)	12月7日	WF9682312074102	第1次	mg/m ³	0.01	1.5	
		WF9682312074202	第2次	mg/m ³	0.01		
		WF9682312074302	第3次	mg/m ³	0.01		
		WF9682312074402	第4次	mg/m ³	0.02		
	12月8日	WF9682312084102	第1次	mg/m ³	0.01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WF9682312084202		第 2 次	mg/m ³	0.01		
		WF9682312084302		第 3 次	mg/m ³	0.02		
		WF9682312084402		第 4 次	mg/m ³	0.02		
	H ₂ S	12 月 7 日	WF9682312074103		第 1 次	mg/m ³	0.002	0.06
			WF9682312074203		第 2 次	mg/m ³	0.001	
			WF9682312074303		第 3 次	mg/m ³	0.001	
			WF9682312074403		第 4 次	mg/m ³	0.001	
		12 月 8 日	WF9682312084103		第 1 次	mg/m ³	0.001	
			WF9682312084203		第 2 次	mg/m ³	0.002	
			WF9682312084303		第 3 次	mg/m ³	0.001	
			WF9682312084403		第 4 次	mg/m ³	0.001	
	臭气浓度	12 月 7 日	WF9682312074104		第 1 次	无量纲	<10	20
WF9682312074204			第 2 次		无量纲	<10		
WF9682312074304			第 3 次		无量纲	<10		
WF9682312074404			第 4 次		无量纲	<10		
12 月 8 日		WF9682312084104		第 1 次	无量纲	<10		
		WF9682312084204		第 2 次	无量纲	<10		
		WF9682312084304		第 3 次	无量纲	<10		
		WF9682312084404		第 4 次	无量纲	<10		
备注：“ND”所示数据低于最低检出限。								

根据上表可知，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连续两天在厂界北侧 5m 处（上风向），氨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为 $\leq 0.01\text{mg/m}^3$ ；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为 $0.001\sim 0.002\text{mg/m}^3$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 < 10 。在厂界东侧 5 米（下风向）处，氨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leq 0.01\text{mg/m}^3$ ；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为 $0.001\sim 0.002\text{mg/m}^3$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 < 10 。在厂界南侧 5 米（下风向）处，氨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为 0.01mg/m^3 ；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为 $0.001\sim 0.002\text{mg/m}^3$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 < 10 。厂区西侧 5 米（下风向）处，氨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为 $0.01\sim 0.02\text{mg/m}^3$ ；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为 $0.001\sim 0.002\text{mg/m}^3$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 < 10 。故本项目厂界四周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的标准限值要求。

1.3 废水水监测结果的分析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L)	
		2023.12.07	2023.12.08
pH (无量纲)	第 1 次	7.3	7.2
	第 2 次	7.2	7.3
	第 3 次	7.2	7.2
	第 4 次	7.3	7.2
SS	第 1 次	8	8
	第 2 次	9	9
	第 3 次	8	9
	第 4 次	9	9
COD _{Cr}	第 1 次	41	39
	第 2 次	41	42
	第 3 次	42	41
	第 4 次	40	42
BOD ₅	第 1 次	14.0	14.0
	第 2 次	13.9	13.8
	第 3 次	14.0	13.5
	第 4 次	13.8	13.6
氨氮	第 1 次	5.041	5.099
	第 2 次	5.056	5.113
	第 3 次	5.070	5.127
	第 4 次	5.084	5.141
总氮	第 1 次	11.6	11.4
	第 2 次	11.6	11.6
	第 3 次	11.8	11.5
	第 4 次	11.7	11.7
总磷	第 1 次	1.87	1.84
	第 2 次	1.86	1.83
	第 3 次	1.88	1.83
	第 4 次	1.85	1.85

根据上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连续两天对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废水监测结果显示：pH 的监测结果为 7.2~7.3；SS 的监测结果为 8~9mg/L；COD_{Cr} 的监测结果为 39~42mg/L；BOD₅ 的监测结果为 13.5~14.0mg/L；氨氮的监测结果为 5.041~5.141mg/L；总氮的监测结果为 11.4~11.8mg/L。

表 7-5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2023.12.07	2023.12.08	
pH (无量纲)	第 1 次	8.3	8.2	6~9
	第 2 次	8.2	8.3	
	第 3 次	8.2	8.2	
	第 4 次	8.2	8.2	
SS	第 1 次	5	5	70
	第 2 次	6	5	
	第 3 次	6	6	
	第 4 次	5	6	
COD _{Cr}	第 1 次	11	12	300
	第 2 次	10	12	
	第 3 次	10	13	
	第 4 次	11	12	
BOD ₅	第 1 次	3.3	3.4	70
	第 2 次	3.5	3.6	
	第 3 次	3.8	3.9	
	第 4 次	3.7	3.5	
氨氮	第 1 次	1.905	1.894	35
	第 2 次	1.908	1.897	
	第 3 次	1.911	1.900	
	第 4 次	1.914	1.903	
总氮	第 1 次	6.45	6.36	55
	第 2 次	6.43	6.34	
	第 3 次	6.45	6.43	
	第 4 次	6.38	6.44	
总磷	第 1 次	0.04	0.05	5
	第 2 次	0.05	0.05	
	第 3 次	0.05	0.05	
	第 4 次	0.05	0.05	

根据上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连续两天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监测结果显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的监测结果为 8.2~8.3；SS 的监测结果为 5~6mg/L；COD_{Cr} 的监测结果为 10~13mg/L、BOD₅ 的监测结果为 3.3~3.9mg/L、氨氮的监测结果为 1.894~1.914mg/L、总氮的监测结果为 6.34~6.45mg/L、总磷的监测结果为 0.04~0.05mg/L。污水处理站 SS 的去除效率为 33.3~44.4%、COD_{Cr} 的去除效率为 68.3~76.2%、BOD₅ 的去除效率为 71.1~76.4%、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62.2~66.8%、总氮的去除效率为 44.1~45.5%、总磷的去除效率为 97.3~97.9%。厂区污水

处理站出口所有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项目概况**

根据调查，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运营期生产厂址、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实际总投资 2662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7%。

2、工程变动情况调查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3、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本次验收监测运营期淀粉投料、打芡和面均在封闭厂房内，淀粉投料采用人工投加、降低投料高度、打芡和面在密闭的和面机内加水湿式和面等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为淀粉制品制造，厂区污水处理站的臭气污染物主要为 H₂S 和 NH₃，相应产生的恶臭气体浓度较低，属于无组织排放。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对厂区空地绿化等措施后，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硫化氢、氨的最高浓度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本项目验收监测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熟化水、设备清洗水，成分相对简单。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污水处理，根据表 7-5 监测结果可知，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所有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由表 7-1 检测结果可知，厂界连续两天昼、夜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生产的废粉皮、粉条、粉丝头: 收集后回收二次利用。

污水处理站的污泥: 成分较为简单, 不含重金属离子及有毒有害物质, 经脱水处理后, 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5、环境管理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厂区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与日常环保工作、环保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年检方案, 建有完善的环保档案制度, 符合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要求。本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 需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6、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 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 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能够达标排放,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建立了各项健全的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在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 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 确保厂区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认真学习环保知识, 落实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 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甘肃省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南川村			
	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 13、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6°12'14.467"E, 34°58'58.416"N			
	设计生产能力	宽粉 1000 吨/年、粉条 1000 吨/年、水晶粉 400 吨/年、方便粉丝 4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宽粉 1000 吨/年、粉条 1000 吨/年、水晶粉 400 吨/年、方便粉丝 400 吨/年			环评单位	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				审批文号	天环许张家川发[2022]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污染影响类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1.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2052522504109X8001Z			
	验收单位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6			所占比例（%）	1.22			
	实际总投资	266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4			所占比例（%）	1.97			
	废水治理（万元）	15.2	废气治理（万元）	6.6	噪声治理（万元）	3.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8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2052522504109X8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